

河南大学厚电极制备与测试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7



HUILONG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9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	23
5.开标	23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7.合同授予	24
8.废标和重新招标	25
9.纪律和监督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5
一、项目相关要求	45
二、验收标准	45
三、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 标 函	54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55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7
四、资格审查资料	59
五、投标内容明细表	69
六、“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71
七、其他承诺材料	76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0
九、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81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厚电极制备与测试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厚电极制备与测试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7
2.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厚电极制备与测试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272000.00 元 最高限价: 327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845-1	河南大学厚电极制备与测试系 统项目	3272000.00	3272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大学厚电极制备与测试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包括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设备质保期 3 年 (八通道电化学工作站质保期 1 年)。
-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河南大学校内编号：HENU2025HWGK00083 (JZ)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转账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厚电极制备与测试系统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1.1.6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7 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5HWGK00083(JZ)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51845-1
1.2.2	采购预算	3272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3272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大学厚电极制备与测试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包括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3年（八通道电化学工作站质保期1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5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面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其他要求</p> <p>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p> <p>（1）查询时间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软硬件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软硬件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软硬件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的 3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合同预付款，大

		<p>写：_____。</p> <p>(2) 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至少 2 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合同金额的 70%)，大写：_____。</p>
10.3	投标费用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 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的方式向代理机构支付。</p> <p>账户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p> <p>缴纳账号：4621 1010 0100 023987</p>
10.4	中标结果公告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0.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8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 投标问题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八通道电化学工作站</p>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p>

		<p>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1/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2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

		<p>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8.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10.14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p>
10.15	质疑投诉联系事宜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向东100路北） 联系人：刘文平 贾龙飞 李建芬 联系方式：0371-65019598</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

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7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3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的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48 分 综合标: 22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3. 特别提示: 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 但不是唯一依据, 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的全部费用价格。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注: (1)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	技术标 (48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8 分)	<p>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 得 48 分; 非*号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技术指标分扣完为止。</p>

3	综合标 (22分)	<p>供应商业绩 (4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完整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报告。</p>
		<p>项目实施 方案 (5分)</p> <p>投标人需针对本次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p> <p>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性强，且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编制、切实有效的得 5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相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p>
		<p>售后服务 (8分)</p> <p>1、依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售后人员配备、服务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4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p> <p>2、依据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的完整性可靠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4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2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p>

		<p>培训方案 (5分)</p>	<p>供应商对系统建设能否提供很好的培训方案，综合考虑培训方案可行、详细、完整，根据招标要求视方案制作情况综合评审，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费用。</p> <p>①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p> <p>②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3分；</p> <p>③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方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八通道电化学工作站。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一般以质保期为准）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整（¥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国别、是否进口、单位、数量、单价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

备) 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的 3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大写：_____。

（2）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 2 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总合同金额的 70%），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 分（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可修改）

1.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进口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相关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3年（八通道电化学工作站质保期1年）。

5. 技术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要求（须提供有效承诺函）。

5.1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需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24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5.2仪器制造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设备投入使用后，供货商每年至少对设备进行2次上门回访与巡检（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5.3培训要求：提供较全面完整合理且有针对性培训方案，包括各种类型培训与个性化指导，使学校职能部门及学院的老师能正确掌握系统的使用功能。供应商应针对针对不同的用户层次提供针对性的用户培训，如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系统操作人员培训。对所有用户讲解系统功能，演示系统工作流程，以便于各部门对各自业务系统使用的把握，以达到各用户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供应商须安排专门工程师在中国境内提供免费安装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2 次。（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5.4其他相关要求：

5.4.1八通道电化学工作站（核心产品）：

（1）安装及保修：所有仪器免费安装调试，从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一年，终身维护，包括对零配件的供应；

（2）培训：安装时现场培训，另可参加制造商在国内组织的集中培训，免收培训费，培训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

（3）服务响应及上门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响应，8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需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24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5.4.2**静电纺丝系统**：设备配件/耗材包括：注射器、针头、PTFE软管(PP鲁尔接头)、可重复使用的PP鲁尔接头+PTFE软管、静电纺丝专用PVA水溶液，MW80000, 10 wt%、离型纸。

二、验收标准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 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采购人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 根据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 最终验收在用户现场进行，经双方确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后，用户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三、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ALD 沉积系统	<p>1. 前驱体：不少于 4 个单管式 50 ml 固体液体源，1 条清扫气线；</p> <p>2. 不少于 2 个源瓶加热器，加热温度：$\geq 180^{\circ}\text{C}$，加热精度：$\pm 1^{\circ}\text{C}$；</p> <p>*3. 装载：抽屉式样品装载，不低于 4 寸 wafer，可兼容平片及粉末样品，成膜不均匀性：$< 1\%$；</p> <p>*4. 腔体：半导体级别真空腔体，最高运行温度不低于 250°C，温度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p> <p>5. MFC 控制气体流量：进口不低于 200SCCM 气体质量流量计，使工艺控制更加精准；</p> <p>6. 阀组：包括多组进口毫秒级 ALD 阀门，采用 IGS 阀组设计，可实现全方位无死角吹扫；</p> <p>7. 真空规：实时显示工艺压力，标准 10 torr 电容薄膜规；</p> <p>8. 真空泵：防腐蚀油泵，无污染，抽速 $\geq 30\text{ m}^3/\text{hr}$；配备专业的 ALD 泵前级过滤，保护真空泵；</p> <p>*9. 行业标准多个 GUI 界面，用于自动和手动操作，系统监视器，报警和配方编辑，工艺菜单编辑功能，简易工步预设格式，多工艺菜单存储功能；</p> <p>10. 占地面积小，整机尺寸 $\leq 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电压：220V，峰值功率 $\leq 3.5\text{kW}/16\text{A}$；</p> <p>*11. ALD 可沉积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氧化物、氮化物、氟化物、硫化物以及 MLD 沉积的聚合物、有机-无机杂化材料等。可满足各领域多层次镀膜需求；典型单圈厚度要求范围：氧化物、氮化物等：$0.08 - 0.15\text{ nm}/\text{cycle}$</p>	1	套	
2	八通道电化学工作站	<p>1. 多通道工作站主机机箱 1 个，恒电位通道 20 V/400 mA（实物可拆卸）7 个，高性能恒电位通道 50 V/6 A 1 个，独立的交流阻抗硬件（实物可拆卸）2 个，10 MHz 高频交流阻抗硬件 1 个，相关配套软件 2 套，UPS 功率不低于 2 kW。</p> <p>2. 主机机箱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升级为 12 个通道，可扩展添加独立的交流阻抗硬件模块、测量温度和 PH 模块、序列测试模块、大电流放大模块、双恒电位仪模块、大电压模块、电化学石英晶体微天平模块等；</p> <p>*3. 主机机箱可扩展高精度加液控制模块实现电化学工作站软件同步控制，采用瓶顶式加液驱动，可实现无死体积更换液体，可自动清洗排空加液管单元；加液精度 $\leq 0.001\text{ ml}$；加液管单元无死体积，并采用四通路设计，可以彻底将残留的液体排空，完全实现自动排空、清洗、充液、加液和液体转移的功能；加液管管规格：2 mL、5 mL、10 mL、20 mL、50 mL 五种以上规格可选。（须提供高精度加液驱动器图片资料及厂家盖章版技术证明文件）；</p> <p>4. 恒电位通道 20 V/400 mA，7 个；</p> <p>5. 最大响应电压：$\geq 20\text{ V}$，可扩展至 $\geq 100\text{ V}$；</p> <p>6. 电位扫描范围：$\pm 10\text{ V}$，可扩展为 $\pm 20\text{ V}$；</p> <p>7. 最大测量电流：$\pm 400\text{ mA}$，可扩展至 $\pm 10\text{ A}$；</p> <p>8. 电流范围：1 nA - 400 mA，最小硬件测试电流 $\leq 1\text{ nA}$，非软件增益模式；</p> <p>9. 电流精度 $\pm 0.2\%$ of reading, $\pm 0.2\%$ of range；</p> <p>10. 最小测量电流分辨率：$\leq 30\text{ fA}$；</p> <p>11. 最小测量电位分辨率：$\leq 0.3\text{ }\mu\text{V}$；</p> <p>12. 内置模拟积分器时间常数：0.01 s, 0.1 s, 1s 和 10 s；</p> <p>13. 响应时间（1V 阶跃，10%-90%）：$< 300\text{ nS}$；</p> <p>14. 输入偏置电流：$< 1\text{ pA}$ (25°C)；</p> <p>15. 高性能恒电位通道 50 V/6 A，1 个；</p> <p>16. 最大响应电压：$\pm 50\text{ V}$；</p>	1	套	

		<p>17. 最大施加电流：$\pm 6\text{ A}$（最高至$\pm 10\text{V}$），$\pm 3\text{ A}$（最高至$\pm 50\text{V}$）；</p> <p>18. 最大测量电位（S-RE）：$\pm 10\text{ V}$；最大测量电位（S2-RE）：$\pm 50\text{ V}$；</p> <p>*19. 最小电流档：$\leq 1\text{ nA}$；电流分辨率（DC 信号，1nA 电流档）：$\leq 300\text{aA}$； 电流分辨率（AC 信号，$< 20\text{ Hz}$，1 nA 电流档）：$\leq 2.3\text{ aA}$</p> <p>*20. 板载内存最大储存数量：≥ 1 千万数据点；</p> <p>21. 交流阻抗模块（实物可拆卸）3 个；</p> <p>*22. 独立可拆卸的交流阻抗硬件 2 个，频率输出范围：$10\ \mu\text{Hz}$-32 MHz，测试频率范围：$10\ \mu\text{Hz}$-1 MHz；最小阻抗测试精度：幅值误差优于 0.3%；相角误差优于 0.3 度。（要求提供阻抗精度图）。交流阻抗模块可进行流体动力学的交流阻抗谱 EHD 研究，还可以进行强度调制光电流谱（IMPS）和强度调制光电电压谱（IMVS）测试；</p> <p>*23. 独立可拆卸的交流阻抗硬件 1 个，交流阻抗测试频率范围：$10\ \mu\text{Hz}$-10 MHz；阻抗精度（%）：$25\ \text{G}\Omega$（$>99.75\%$），$4\ \text{m}\Omega$（$>99.75\%$）；支持正负极阻抗测试，该独立交流阻抗硬件须搭配恒电位仪 $50\text{ V}/6\text{ A}$ 使用，实现高频交流阻抗测试；</p> <p>24. 一个平台下实现所有的直流和交流电化学测试方法。测试方法至少应包括：循环伏安、线性极化、流体动力学线性扫描、差分脉冲伏安、方波伏安、计时安培法、计时电位法、恒功率计时方法、恒电阻计时方法、恒电位频率扫描、Mott-Schottky 莫特-肖特基曲线和传输函数测量（IMPS/IMVS/EHD）；</p> <p>25. 除了标准的测试程序外，软件应支持用户创建自己的测试程序。用户可用其实现全自动的动态测试；</p> <p>26. 软件具备脱机使用及自由安装功能（不需要授权码），终身免费升级。</p>			
3	扣式电池测试系统	<p>1. 恒温充放电试验箱一体机扣式电池测试系统，每台总通道数：≥ 160 通道；</p> <p>2. 温箱布局：四层绝缘托盘放置，扣式夹具≥ 160 通道，温度范围：$0\sim 60\text{ }^\circ\text{C}$；</p> <p>3. 温度波动度：$\leq 0.5\text{ }^\circ\text{C}$（稳定时）；</p> <p>4. 温度偏差：$\leq 1.0\text{ }^\circ\text{C}$（稳定时）；</p> <p>5. 升温时间：$25\text{ }^\circ\text{C}\rightarrow 60\text{ }^\circ\text{C}$ $\leq 30\text{ min}$；</p> <p>6. 降温时间：$60\text{ }^\circ\text{C}\rightarrow 25\text{ }^\circ\text{C}$ $\leq 60\text{ min}$；</p> <p>7. 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p> <p>8. $5\text{ V}/100\text{ mA}$ 电源参数：恒压电压范围控制：$25\text{ mV}\sim 5\text{ V}$，最低放电电压：$\leq -5\text{ V}$，电压精度、稳定度：$\pm 0.02\%$ of FS；</p> <p>9. 每通道电流输出范围：量程一：$0.2\ \mu\text{A}\sim 0.1\text{ mA}$；量程二：$0.1\text{ mA}\sim 1\text{ mA}$；量程三：$1\text{ mA}\sim 10\text{ mA}$ 量程四：$10\text{ mA}\sim 100\text{ mA}$；</p> <p>10. 电流精度、稳定度：$\pm 0.02\%$ of FS；</p> <p>11. 恒压截止电流：量程一：$\leq 0.1\ \mu\text{A}$；量程二：$\leq 1\ \mu\text{A}$ 量程三：$\leq 10\ \mu\text{A}$； 量程四：$\leq 0.1\text{ mA}$；</p>	10	套	
4	软包电池测试系统	<p>1. 恒温充放电试验箱一体机软包电池测试系统，每台总通道数：≥ 32 通道；</p> <p>2. 温箱布局：四层绝缘托盘放置，聚合物夹具≥ 32 通道，温度范围：$0\sim 60\text{ }^\circ\text{C}$；</p> <p>3. 温度波动度：$\leq 0.5\text{ }^\circ\text{C}$（稳定时）；</p> <p>4. 温度偏差：$\leq 1.0\text{ }^\circ\text{C}$（稳定时）；</p> <p>5. 升温时间：$25\text{ }^\circ\text{C}\rightarrow 60\text{ }^\circ\text{C}$ $\leq 30\text{ min}$；</p> <p>6. 降温时间：$60\text{ }^\circ\text{C}\rightarrow 25\text{ }^\circ\text{C}$ $\leq 60\text{ min}$；</p> <p>7. 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p> <p>8. $5\text{ V}/6\text{ A}$ 电源参数：恒压电压范围控制：$25\text{ mV}\sim 5\text{ V}$；最低放电电压：$\leq 1.5\text{ V}$； 电压精度、稳定度：$\pm 0.05\%$ of FS；</p> <p>9. 每通道电流输出范围：量程一：$0.5\text{ mA}\sim 0.1\text{ A}$；量程二：$0.1\text{ A}\sim 3\text{ A}$；量程三：$3\text{ A}\sim 6\text{ A}$；</p> <p>10. 电流精度、稳定度：$\pm 0.05\%$ of FS；</p> <p>11. 恒压截止电流：量程一：$\leq 0.2\text{ mA}$；量程二：$\leq 6\text{ mA}$；量程三：$\leq 12\text{ mA}$；</p> <p>12. 充电模式：恒流充电、恒压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恒功率充电；</p> <p>13. 充电截止条件：电压、电流、相对时间、容量、能量。</p>	2	套	

5	手套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含量<1 ppm; 氧含量<1 ppm; 2. 泄漏率: <0.001 VOL%/H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304 不锈钢的箱体, 箱体尺寸$\geq 2400 \times 770 \times 900$ mm (标配 304 不锈钢材质), 为 4 手套双工位手套箱; 4. 大过渡舱, 直径≥ 390 mm\times长 600 mm; 右置小过渡舱, 直径≥ 150 mm, 长度≥ 330 mm; 5. 过渡方舱加热舱, 尺寸≥ 300 mm$\times 300$ mm$\times 500$ mm 加热温度$\geq 200^\circ$ C, 方舱侧面配有法兰观察视窗; 6. 2 套≥ 15 kg 净化柱; 7. 水分析仪: 陶瓷湿度变送器、PLC 显示, 检测范围: 0-1000 ppm, (不接受 P₂O₅ 水分析仪); 氧分析仪: 电化学传感器, 独立显示, 检测范围: 0-1000 ppm, (不接受 ZrO₂ 氧分析仪) (水氧分析仪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真空泵流量≥ 12 m³/h、极限真空$\leq 2 \times 10^{-3}$ mbar; 9. 定制工作气压力检测保护系统; 10. 定制有机溶剂回收系统: 串接独立冷凝回收管路, 配备独立泵, 溶剂回收率达 80% 以上, 可实现苯类、醚类以及常见的 NMP、DMF 等有机溶剂蒸发冷凝回收。 	1	台	
6	3D 打印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模式: 新型电池 3D 打印技术, 浆料挤出层叠 SEL 技术; 2. 适用材料: 可实现钴酸锂正极浆料、磷酸铁锂正极浆料、高镍三元正极、石墨负极浆料、银浆、碳纳米管、聚合物固态电解质、聚合物与氧化物复合固态电解质等电池浆料的打印; 3. 工作范围: X 轴行程≥ 200 mm、Y 轴行程≥ 200 mm、Z 轴行程≥ 50 mm; 4. X/Y/Z 轴打印速度: ≥ 100 mm/s (Z 轴移动速度为 50 mm/s); *5. 打印单层层厚: 10~400 μm (根据不同材料特性); 6. 浆料粘度范围: 3000-14000 mPa.s; 7. 针头直径: ≥ 0.06 mm; 8. X/Y/Z 轴运动精度: ≤ 5 μm; 9. 最小线宽、线距: ≤ 100 μm; *10. 真空吸附加热底板: 真空吸附功能保证基材表面平面度, 支持$\geq 100^\circ$C 加热, 精密研磨特殊处理平台, 平面加工标准达≤ 10 μm (室温); 11. 自动校准: 可根据程序设置自动校准打印平面功能; 12. 基底材料: 铜箔、铝箔、以及其他电池常用基材、支持以正极或负极表面为基材叠层打印; 13. 软件: 支持简单图形直接绘制、支持矢量图、支持 3D 切片数据文件导入; 14. 使用环境及温湿度要求: 15-40$^\circ$C (5-80% RH 无冷凝)。 	1	台	
7	静电纺丝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压电源: 正高压: 0~30 kV, 负高压: 0~-20 kV, 数字显示, 过流保护, 过压保护, 最大输出功率 50 W。正、负高压电源都可以独立控制, 也可以通过触摸屏设定参数并记录数据。均可以程序调节, 设定增大和降低速度; 负高压补偿功能: 可以在触摸屏设定时间间隔以及设定的补偿电压, 将补偿纺丝膜的绝缘性对电场产生的削弱效果, 让电场保持恒定; 2. 机箱: 箱体材料为金属板材, 内衬 PP 绝缘材料, 双面视窗采用钢化玻璃制作。内壁全部覆盖绝缘 PE/PP 板, 内部安装温湿度计、排气系统 (内置可调速率排气扇, 外接排气管)、紫外消毒灯; 外设接口: 可接入保护气体、除湿机、加湿器、热风机等; *3. 六通道耐高压绝缘计量泵: 最小设定值为 0.01 ml/h, 速度范围: 0.02-99.9 ml/h。注射推力是普通医用注射泵的 3-5 倍, 可用于高粘度液体。可以同时使用 6 种不同的溶液, 单次纺丝最大处理量可达 120 ml; *4. 智能喷头配置: 配备专用绝缘夹具, 喷头在线自动清洗。喷头移动装置的速度为 1-15 mm/s, 行程为 600 mm。喷头喷射角度和位置可以自由调节, 有刻度标尺和角度标尺可以准确记录纺丝的位置; *5. SS 316 纯不锈钢纳米纤维收集装置: 可制备厚度≥ 500 μm~3 mm 的纤维膜。 	1	套	

		<p>同时可实现近场直写，可以制备各种无规或有序排布的纳米纤维膜；</p> <p>6. 环境控制系统：配备加热装置，可加热室温~80℃，加热区域为喷头到收丝器之间的空间，局部加热，帮助溶剂快速挥发。配备有小型除湿机，可以快速降低机箱内湿度到≤20%。湿度控制范围为 20~80%；</p> <p>*7. 大面积滚筒收丝器：直径≥150 mm，长度≥500 mm，转速≤1000 rpm；</p> <p>8. 笼状收丝器：用于制备高定向纤维，转速 1-150 rpm。槽间距和数量可以定制；</p> <p>9. 安全系统：急停开关、开门断电、短路过流保护、静电消除装置、机箱以及内部多点接地装置、摄影模式；</p> <p>*10. 视觉系统：不需借助高速相机，肉眼就可以清晰观察纺丝过程；</p> <p>11. 触摸屏控制系统：控制 X-Y-Z 智能运动系统；控制旋转收丝装置，转速精度 ±1 rpm；工作过程中各部分参数可以随时改变，可控制各运动单元协同工作；数控喷头自动清洗装置。在线喷头自动清洗，可以设定喷头清洗的频率、周期和速度；高压电源过程参数的控制和记录；控制和记录微量泵各项参数；所有系统参数的记录和储存，数据可导出。</p>			
8	电动对辊机	<p>1. 电源：单相 AC220 V±10%，频率 50 Hz；</p> <p>2. 使用环境：25±3℃，无振动和电磁干扰；</p> <p>3. 轧辊硬度：表面硬度 HRC58~62，硬度层厚度≥10 mm；</p> <p>4. 基材幅宽：≥140 mm；</p> <p>5. 轧辊材质：Cr12MoV，表面镀硬铬 ≥0.08 mm；</p> <p>6. 轧辊精度：圆跳动好于±2 μm；</p> <p>7. 轧制压力：≥2 T；</p> <p>8. 下轧量：锂电池片单次压下量为 20%~25%，可实现多次轧制（5 μm/次）；</p> <p>9. 轧制精度：±2.5 μm（原材料厚度均匀度≤±3 μm的前提下）；</p> <p>10. 轧辊驱动：采用特殊电机，可适用于氩气下使用；</p> <p>11. 轧制速度：可调速，10~30 mm/S；</p> <p>12. 轧制间隙：0 mm~1.3 mm。</p>	1	台	
9	半自动模切机	<p>1. 气源：压缩空气；</p> <p>2. 模切尺寸：≥L120*W80 mm(包含电池极耳)；</p> <p>3. 模切毛刺：垂直毛刺≤12 μm，水平毛刺≤20 μm；</p> <p>4. 标配刀模：正极 56*43 mm 负极 58*45 mm，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提供 5 套；</p> <p>5. 冲切压力：≥1T，冲切电池极片推荐使用压力 500 Kgf；（0.5MPa）；</p> <p>6. 冲切精度：±0.1 mm。</p>	1	台	
10	气动型热压机	<p>1. 电源：单相 AC220 V±10%，频率 50 Hz，功率 2.0 kW；</p> <p>2.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 25±3℃，湿度 30~90% RH，无振动和电磁干扰；</p> <p>3. 气源：压缩空气；</p> <p>4. 空压机配置：配备适用的空压机；</p> <p>5. 工作压力：(200~1000 kg)采用机械式压力表显示；</p> <p>6. 加压方向：从下往上加压；</p> <p>7. 加热温度：≥150℃，精度±2.5℃；</p> <p>8. 压板材质：耐高温模具钢，硬度 HRC60° ±2°；</p> <p>9. 热压尺寸：≥L260 mm*W160 mm；</p> <p>10. 压板精度：上、下压板平行度≤15 μm。</p>	1	台	
11	智能超声波点焊机	<p>1. 电源：单相 220 V，频率 50 Hz；</p> <p>2. 气源：压缩空气或者氩气气氛；</p> <p>3.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25±3℃，湿度 30~90% RH，无振动和电磁干扰；</p> <p>4. 焊接功率：50~800 W 可调（调节焊接振幅 0~100%，输出功率会随之改变）；</p> <p>5. 超声频率：40 kHz±10%；</p> <p>6. 焊接时间控制在 0.1s~0.4 s 可调节；</p> <p>*7. 标准焊接模具面积：3*6 mm 标配两套焊头焊座（用于锂电池电芯正极和负</p>	1	台	

		极耳焊接)，并注意焊头的清洁； 8. 焊接工艺：用于焊接纯铝带 0.010 mm+纯铝箔 0.016 mm 20 层以内焊接； 用于焊接纯镍带 0.10 mm+铜箔 0.009 mm 20 层以内焊接。			
12	气动热封机	1. 电源：单相 AC220 V±10%，频率 50 Hz，功率 1 kW； 2. 气源：压缩空气； 3. 封边长度：≥160 mm； 4. 封头宽度：3.5 mm，（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制作）； 5. 封边厚度：0~0.5 mm； 6. 上模温度：≥250℃； 7. 下模温度：≥250℃； 8. 封口控制方式及时间：手动控制，量程不低于 30s。	1	台	
13	除湿机	1. 电源：220V/50Hz 2. 除湿量：≥ 96 L/D（30℃，80%RH 条件下） 3. 排水方式：下排水 4. 除湿原理：压缩机式 5. 压缩机可以在 5℃~38℃的蒸发温度范围工作。 6. 智能控制：24 小时定时开关机、自动化霜、连续排水、断电记忆等功能。	2	台	

备注：

1.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A020609 镇流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60805 便器
- ★A060806 水嘴

以上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内容明细表
- 六、“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 七、其他承诺材料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 十、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应按顺序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1.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若上述部分内容未填报价格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面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4.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五、投标内容明细表

5.1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规格参数	国别	是否进口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6.1、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如: 页至 页)
1	设备或产品名称				
				
2	设备或产品名称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要求逐条应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2、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3、企业业绩

（采购人）：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报告，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人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4、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自拟格式编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5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自拟格式编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其他承诺材料

7.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九、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特别提醒：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节能清单品目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环保清单品目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2)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

特别说明: 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注: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 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作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 4）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有属国家强制性规定的，须同时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 认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同时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表)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p>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 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p>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p>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安全隔离计算机；(2) 安全隔离卡；(3) 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p>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 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p>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p>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p>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p>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 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p>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p>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p>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 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p>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 (2) 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 (2) 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 (3) 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 (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 (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 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 (2) 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 不适用: 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 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 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品目清单（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 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 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